附件1

2022年省级商贸救灾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金支持方向

（一）救灾保供：我省商贸重点企业（附件1-1）受到台风、洪水、地震、泥石流、冰灾、干旱等自然灾害损害后，开展应急救灾生活必需品，以及省委省政府指令由商务部门负责的物资采购、储备、调运和人工费用等支出。

（二）灾后重建：对受灾严重的商贸重点企业灾后重建和恢复经营补助支出。

（三）疫情防控：支持用于受新型冠状肺炎病毒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的商贸重点企业复工复产和防疫物资购买、消杀服务等疫情防控等支出。

二、支持对象

参与我省救灾保供、受灾严重、受新型冠状肺炎病毒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的商贸重点企业。

1. 支持标准

支持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各县县（市、区）商贸重点企业受灾补助资金原则上不得高于企业受灾损失或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支出的50%。以上项目企业已获得过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四、申报条件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商贸企业救灾保供和灾后重建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闽商务市场〔2016〕5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商贸企业救灾保供和灾后重建资金管理的通知》（闽商务市场〔2021〕175号）要求，必须是遭受极端天气强降雨或台风等自然灾害影响，参与救灾保供的商贸重点企业、受灾严重的灾后重建和恢复经营的商贸重点企业；以及受新型冠状肺炎病毒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需开展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的商贸重点企业。

五、申报材料

（一）受灾商贸重点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现场拍摄的相片等资料，并有申报企业法人签名盖章，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二）救灾保供支出填报《福建省救灾保供商品、物资采购、调运、动用储备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1-2）。

（三）灾后重建填报《福建省商贸流通企业灾后重建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3）。

（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企业填报《商贸流通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4）。

六、申报程序

（一）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及时收集、统计、整理辖区商贸重点企业受灾及受损情况、受新型冠状肺炎病毒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情况、切实掌握商贸重点企业灾损情况等真实有效材料。

（二）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在收到辖区申报商贸重点企业救灾保供和灾后重建专项资金申请后，应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所有申报灾情、灾损的真实性和申报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或存在重报重补等情况进行研究和审核，并形成会议纪要以备核查。

（三）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完成申报材料初审工作，将审核意见联合行文报送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附件：1-1.商贸重点企业注解

1-2.福建省救灾保供商品、物资采购、调运、动用储备

补助资金申请表

1-3.福建省商贸重点企业灾后重建资金申请表

 1-4.商贸流通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资金申请表

附件1-1

商贸重点企业注解

由各设区市商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将储备规模大、物流配送能力强、有稳定可靠的供需合作关系、供应商品品种多、在解决就业人员和纳税等方面贡献比较大的商贸流通企业，主要包括重点保供企业（含省级副食品基地）、各类商品交易市场、零售网点、商贸物流企业等，经综合评定后建立本地区的商贸重点企业名录，同时报备省商务厅。

附件1-2

福建省救灾保供商品、物资采购、调运、动用

储备补助资金申请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灾害名称 |  |
| 受灾日期 |  |
| 支援商品、物资品种、数量 |  |
| 支援商品、物资总金额 |  |
| 市场应急保供商品补贴支出 |  |
| 保供商品应急调运费用支出 |  |
| 动用储备品种、数量 |  |
| 动用储备金额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填列的是省商务厅下达给相关设区市，由设区市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的救灾保供商品采购、调运、动用储备等应急保供支出以及调运支援灾区抢险救灾商品、物资支出。

附件1-3

福建省商贸重点企业灾后重建资金申请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灾害名称 |  |
| 受灾日期 |  |
| 受灾企业数量（个） |  |
| 损毁营业面积（平方米） |  |
| 设施损失（万元） |  |
| 保险理赔资金（万元） |  |
| 理赔后重建资金总需求（万元） |  |
| 企业自筹重建资金（万元） |  |
| 市县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  |
| 要求省级补助资金（万元）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1-4

商贸流通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资金申请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受影响时期 |  |
| 损失金额（万元） |  |
| 疫情防控投入金额（万元） |  |
| 复工复产投入金额（万元） |  |
|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承诺书（范文）

三明市商务局、财政局：

我司郑重承诺：本次提交的2022年省级商贸救灾项目所有资料，含受灾金额/救灾保供/疫情防控支出费用真实、合法、准确、有效，无伪造、编造等虚假行为，且此项目未享受其他省、市财政资金的扶持，若有不实，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退还所获得补助资金。

 承诺人：

 XX年XX月XX日

附件3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全称(不能为空)** | **项目名称（不能为空）** | **支持金额（元）（仅支持数字）** | **统一信用代码 （仅支持数字和字母）** | **组织代码（仅支持数字和字母）** | **海关编码（仅支持数字和字母和"-"）** | **单位性质（进出口经营企业、无进出口经营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政单位)** | **所属省级(各地市、省本级)** | **所属地市(九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 | **所属区县(不能为空)** | **开户银行(不能为空)** | **银行账号(不能为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规则：所有企业“统一信用代码和组织代码”必须二选一填写； 若单位性质为“进出口经营企业”，则海关编码必须填写； 除统一信用代码、组织代码、海关编码外，其他项都必填；** |